## 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联系合作单位，认真、及时做好项目组织申报。

**工作安排：**

1.各二级学院可结合自己的科研优势，三明学院牵头申报重点领域种业创新、生物医药、纺织鞋服。

2.需7月12日前提交项目预申报清单,科技处将以项目预申报清单作为后续遴选推荐的依据，逾期未提交预申报清单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3.7月23日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完成内部遴选推荐，7月28日前完成项目网上申报（申报截止，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）。8月16日前提交项目申请书、附件材料一式两份至科技处。

4.另外，除我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外，鼓励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进行申报。

联系人:徐燕英

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 2024年6月27日